

# ?根底会计学?06



## 第六章 财产清查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财产清查的概念、意义、种类、财产清查的具体内容和各种方法，财产清查的盘存制度，财产清查结果的账务处理。本章重点是存货的盘存制度、财产清查的种类、财产清查的账务处理，本章重点是存货的盘存制度，财产清查的账务处理。



## ◆ 第一节 财产清查的意义与种类

### ◆ 一、财产清查的概念

- ◆ 财产清查是指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和核对，查明财产物资、货币资金和结算款项的实有数额，确定其账面结存数额和实际结存数额是否相符的一种专门方法。财产清查不仅是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与正确有效方法，而且是保护企业的财产平安，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的重要手段。通过财产清查对企业挖掘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等方面都有积极作用。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 二、财产清查的意义

◆ 加强财产清查工作，对于加强企业管理、充分发挥会计的监督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 ◆ 1、通过财产清查，提高会计核算资料，保证会计核算资料的真实。
- ◆ 2、通过财产清查，掌握财产物资的使用情况，挖掘各项财产物资的潜力，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
- ◆ 3、通过财产清查，加强财产物资保管人员的责任，保证各项财产物资的平安完整。

## ◆ 三、财产清查的种类

◆ 财产清查是内部控制制度的一个局部，它的功能在于定期确定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在企业的日常经营中，财产清查的对象和范围有时是不同的，在时间上也有区别，因此，可按照财产清查实施的范围、时间适当地进行分类。

◆ 1、按照财产清查对象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全面清查和局部清查两种。

◆ (1) 全面清查。

◆ (2) 局部清查。

◆ 2、按照财产清查的时间划分，可分为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清查两种。

◆ (1) 定期清查。

◆ (2) 不定期清查。

## ◆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盘存制度和办法

### ◆ 一、财产清查的盘存制度

- ◆ 财产清查的重要环节是通过对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点来确定其实存数量，为到达这一目的，应建立科学的盘存制度。在会计核算中，根据账面记录财产物资的方式不同，存在永续盘存制和实地盘存制两种盘存制度。

#### ◆ (一) 永续盘存制

- ◆ 永续盘存制亦称“账面盘存制”。采用这种方法，平时对各项财产物资的增加数和减少数，根据各种有关会计凭证在账簿中进行登记，并随时结算出各种财产物资账面结存数额。即：  
$$\text{期末结存金额} = \text{期初结存金额} + \text{本期增加金额} - \text{本期减少金额}$$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 (二) 实地盘存制

- ◆ 实地盘存制亦称“以存计销制”。采用这种方法，平时只根据会计凭证在账簿中登记财产物资的增加数，而不登记减少数，期末，对各项财产物资进行盘点，根据实地盘点所确定的实存数，倒算出本期减少数。即：

- ◆  $\text{期末结存金额} = \text{库存数} - \text{本期减少数}$
- ◆  $\text{本期减少数} = \text{期初结存数} + \text{本期增加数} - \text{期末结存数}$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 二、财产清查的准备工作

◆ 财产清查是一项比较复杂、细致的工作，不仅工作量大，而且涉及范围广。为了使财产清查工作能够有组织、有步骤和有秩序地顺利进行，最终到达预期的目的，在清查前必须首先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1、成立财产清查领导小组。

◆ 2、会计人员应将截止清查日为止的全部有关业务登记入账，核对正确，结出余额，保证账簿记录完整、计算准确、账证相符、账账相符，使其可以作为账实核对的可靠依据。

◆ 3、财产物资的管理和保管人员，应将截止清查日为止的全部业务办理好手续凭证，记入有关账簿中，对各种财产物资应分类整理清楚，标明品种、规格、数量，以备查对。

◆ 4、取得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和结算款项对账单，以及债权债务的函证材料，以便查对。

◆ 5、准备好各种清查使用的表册，如盘点表、账存实存比



## ◆ 三、财产清查的方法

◆ 财产清查是一项涉及面广，内容多，工作量大的工作，为了保证财产清查工作的质量，到达财产清查的目的，应根据财产物资的不同形态和特征，适当确定各项财产物资清查的方法。一般常用的方法有：实地盘点法、技术推算法、查询法和核对法。由于清查对象不同，所采用的方法也不同，下面根据对各类财产物资的清查，分别介绍其方法的应用。

### ◆ 〔一〕库存现金的清查

◆ 库存现金是企业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应定期或随时进行清查。库存现金的清查是通过实地盘点的方法，确定库存现金的实存数，再与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进行核对，以查明盈亏情况。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 〔二〕 银行存款的清查
- ◆ 银行存款的清查，采用核对法，即将开户银行定期送来的银行对账单与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进行核对，以查明银行存款收、付及余额是否正确。在与银行对账之前，应先检查本单位的账目是否正确和完整。其次，核对银行对账单与企业账目，其原因有二：一是双方记账有错误，如漏记、重记、错记等，对此，应及时查明原因，予以更正。如有不正常现象，要检查银行对账单，查明原因。二是存在未达账项，对此，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 所谓未达账项，是指单位与银行之间一方因未收到有关凭证尚未入账，主要有：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 1、银行已收，企业未收。例如外地某单位给企业汇来款项，银行收到汇款单后，即登记存款增加，企业由于尚未收到汇款凭证，尚未记银行存款增加，假设此时对账，就形成了银行已收，企业未收。
- ◆ 2、银行已付，企业未付。如银行代缴水电等公用设施费，银行付款一般不通知企业，付款的凭证定期传递给企业，假设企业未收到凭证，对账时就形成了银行已付，企业未付。
- ◆ 3、企业已收，银行未收。例如企业收到支票，在支票背面盖章后，即可根据银行盖章后退回的存根记增加，而银行那么不能即可记增加，要等到支票存入银行，银行对账，就形成了企业已收，银行未收。
- ◆ 4、企业已付，银行未付。例如，企业开出支票，企业可根据支票存根、发货票及收料单等凭证，立即记减少，而此时银行由于尚未接到支付款项的凭证尚未记减少，对账，就形成了企业已付，银行未付。

## ◆ (三) 存货的清查

- ◆ 对其清查所用的方法大多采用实地盘点法，有时也采用技术推算法。实地盘点法是指在财产物资存放现场逐一清点数量或用计量仪确定其实存数的一种方法。此方法数字准确可靠，但工作量大，适用于数量不多、价值较高、流动性不大、易于清点等大宗物资的清查。此方法清查的范围、清查的时间和清查的数量较小。

## ◆ (四) 固定资产清查

- ◆ 固定资产的清查方法与存货清查的方法类似。清查完毕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告表”，如表6—5所示。

# 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 ◆〔五〕债权债务的清查

- ◆ 债权债务清查是指对单位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所实施的清查，所采用的方法是查询法或核对法，两种方法也可同时采用。在清查过程中，不仅要查明债权债务的余额，而且要查明其形成原因，并据实处理。对于在清查中发现的账簿记录错误，不得擅自冲销账簿记录，应查明原因，按规定程序进行更正。
- ◆ 企业的财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应编制财产清查报告，对清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其原因并追究责任。财产清查报告应作为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36154132211010234>